

县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意见：

榕高新区环评（2026）6号

福建富兰智能光学技术有限公司报送的《富兰智能玻璃热弯光学元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22条等规定，现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结论，同意福建富兰智能光学技术有限公司在福州高新区南屿镇芯园路第三代半导体数字产业园项目（一期）3号楼3层建设富兰智能玻璃热弯光学元件生产线。扩建内容：租赁面积1729.14平方米，年产100万个玻璃热弯光学元件，总投资1120万元，环保投资6万元。

二、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允许排放量

1、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参照执行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1中B等级）；新增废水排放量 ≤ 0.5493 万吨/年。

2、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和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三、该项目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雨、污水实行分流。玻璃磨边废水经厂内现有废水处理设施“三格沉沙池+除氟除沙絮凝池+板框压滤机+一体化除氟设备”处理，超声波清洗废水经厂内现有废水处理设施“厌氧池+缺氧池+好氧池+沉淀池+酸碱调节”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大学城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大学城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应合理布置产生噪声的设备，并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厂界噪声应达标。

3、固体废物应分类管理。废玻璃、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综合利用；污水污泥、废洗涤剂、浸泡剂、废机油、含油抹布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四、该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投产前应取得相应排污权。

(此页无正文)



经办人:肖小莲